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须知

三、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增加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担保额度
2	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18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2018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公司 1 号楼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钱建林先生

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推选监票人两名、计票人两名
- 六、宣读各议案并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增加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担保额度
2	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七、股东发言
- 八、股东投票，由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束
- 九、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 十、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温小杰先生宣读大会决议
-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会议结束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温小杰先生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计划 2018 年度为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73,84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融资性保证担保总额为 978,825.03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607,558.86 万元。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申请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基础上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担保额度 278,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	钱建林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河路太湖新城科创园内 3 号楼 231 室	30,000 万人民币	产业园投资、运营	亨通光电持股 100%
2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胥爱民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业路西侧	10,000 万人民币	光纤光缆制造	亨通光电持股 30%
3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陆春良	吴江市七都镇心田湾	44,000 万人民币	通信电缆、特种电缆等生产、销售	亨通光电持股 100%
4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鲍继聪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心田湾	95,000 万人民币	通信电缆、电力电缆等生产、销售	亨通光电持股 75%， 亨通国际持股 25%
5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吴松梅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隐读村亨通大道 88 号	20,000 万人民币	铝杆、铝合金杆、导线、电力电缆研发、生产、销售等	亨通力缆持股 100%
6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夏建中	扬州淮阳经济开发区小官桥路	21,462.4340 万人民币	充电桩销售、充电运营服务	亨通光电持股 51%
7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崔巍	香港	9,300.050519 万美元	国际贸易和投资	亨通光电 100%

注 1.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主体含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二) 被担保人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17 年财务数据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	7,105.11	12.00	12.00	-	-54.89	-54.89
2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2)	-	-	-	-	-	-
3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370,701.91	298,663.37	298,902.99	321,736.26	-1,723.14	-1,804.03
4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516,856.21	401,701.96	402,603.34	385,530.86	3,864.82	3,821.40
5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83,963.78	61,026.44	61,390.05	140,452.06	1,871.49	1,801.65
6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36,196.95	24,133.79	24,133.79	17,804.53	3,039.02	2,616.53
7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275,726.44	200,869.20	201,097.71	346,721.73	4,903.34	4,715.02

注 2.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成立，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 9,238.60 万元，负债 1,937.53 万元，净利润-90.47 万元。

三、本次增加担保计划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申请增加担保额度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已审议额度	拟增加额度	增加后额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亨通数云网智科创园有限公司	0	50,000	50,000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	8,000	8,000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50,000	200,000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350,000	50,000	400,000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60,000	20,000	80,000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注3）	10,000	30,000	40,000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250,000	70,000	320,000
	合计	820,000	278,000	1,098,000

注3.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范围由原来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本身拓展为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是公司对于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署。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召开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融资性保证担保总额为978,825.0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07,558.86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及联营企

业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92%，无逾期担保。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议案二

关于《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上半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年初预计金额(不含税)	本次增加额度(不含税)	2018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变动原因
销售产品/ 提供劳务	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6.01	0.00	1,000.00	1,000.00	销售产品增加
购买产品/ 接受劳务	天津五一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30,000.00	30,000.00	采购产品增加

(2) 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上半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年初预计金额(不含税)	本次增加额度(不含税)	2018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变动原因
销售产品/ 提供劳务	PT VOKSEL ELECTRIC TBK	6,004.67	9,000.00	6,000.00	15,000.00	销售产品增加
产品采购/ 接受劳务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4,549.86	-	40,000.00	40,000.00	采购产品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 本	主营业务或主 要产品	住所	与本公司关联 关系	交易主要内 容
			(万元)				
1	江苏亨通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钱建 林	10000	电子产品、机电 设备、通信设备 的销售	吴江经济技术开 发区交通北路	受同一实际控 制人控制	销售智能装 备相关备品 备件
2	天津五一 互联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王长 明	3000	金属制品、金属 材料的平台撮 合交易与自营 贸易销售	天津自贸试验区 (空港经济区) 环河北路	受同一实际控 制人控制	采购生产电 力电缆产品 所需的铜、铝 等电缆主材 及辅料。
3	PT VOKSEL ELECTRIC TBK	-	1000000 00 万印 尼盾	线缆	MenaraKarya 3rd Floor, Suite D, Jalan HR Rasuna Said Block X-5 Kav. 1-2 Jakarta 12950 Indonesia	联营企业	销售光通信 和电力电缆 相关产品
4	江苏盈科 光导科技 有限公司	袁健	15000	光纤预制棒的 研发和生产、销 售	江苏吴江经济开 发区中山北路	联营企业	采购光通信 相关产品；接 受加工劳务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与本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的结算。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货物的销售及采购等关联交易，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为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随公司业务发展，年初预测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需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提供劳务，有利于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利润空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收劳务，有利于进一步扩大采购渠道，降低营业成本。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00万股新股，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公司实际增发68,755,065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16.60元，募集资金总额1,141,334,079.00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31,957,354.2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09,376,724.79元，已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业务号为32201997636059001759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806,490.93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6,570,233.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6月15日证监许可（2017）92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我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506,522股，每股发行价为25.8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8,976,375.4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划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业务号为32250199763609000755的人民币验资账户3,012,047,087.85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1,928,506.52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10,118,581.3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98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26170494961	172,548,705.32	活期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551490000	11,659,063.93	活期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074710601	81,950,504.35	活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0544801040033817	97,758,674.01	活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2606167	85,387,821.37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4351	873,603.16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9000755	17,541,897.60	活期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050020210120100029825	12,961,960.91	活期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网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020619001106716	36,839,119.19	活期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3800359088	32,349,361.91	活期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合计		549,870,711.75		

2018年6月27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600万元划转至公司建设银行基本户,以委托贷款方式拨款至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收到该募集资金款项。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04,900万元。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04,870,711.75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334,07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485,481,613.9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89,500,076.57（注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54%			2014年：		394,148,068.34			
					2015年：		305,400,604.55			
					2016年：		167,726,871.35			
					2017年：		17,196,024.32			
					2018年1-6月：		5,028,508.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注2）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463,777,000.00	258,777,000.00	121,420,845.83	463,777,000.00	258,777,000.00	121,420,845.83	-137,356,154.17	2015年9月
2	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注3）	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206,870,000.00	72,870,000.00	72,541,731.46	206,870,000.00	72,870,000.00	72,541,731.46	-328,268.54	不适用
3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175,942,000.00	175,942,000.00	178,872,033.30	175,942,000.00	175,942,000.00	178,872,033.30	2,930,033.30（注4）	2016年3月
4	偿还银行贷款（注5）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00.00	259,981,233.86	259,981,233.86	260,000,000.00	259,981,233.86	259,981,233.86		不适用
5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80,000,000.00	80,395,539.91		80,000,000.00	80,395,539.91	395,539.91（注6）	2016年9月
6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注7）		259,000,000.00	176,288,692.21		259,000,000.00	176,288,692.21	-82,711,307.79	2016年9月
	合计		1,106,589,000.00	1,106,570,233.86	889,500,076.57	1,106,589,000.00	1,106,570,233.86	889,500,076.57		

注 1: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500.00 万元和 FTTx 光配线网络 (ODN) 产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3,4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和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其中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利用 8,000.00 万元募资金,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利用 25,9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145,314,626.4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FTTx 光配线网络 (ODN) 产品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1,166,987.5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2,142.08 万元, 公司总体的光棒制造能力达到了 1,210 吨的产能目标, 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 实际已经完成投资。

注 3: FTTx 光配线网络 (ODN) 产品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7,254.17 万元, 主要投资了厂房和少量生产 ODN 产品的相关设备, 该项目不再需要投入。

注 4: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注 5: 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106,570,233.86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106,589,000.00 元, 差额 18,766.14 元, 调整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总额。

注 6: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注 7: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7,628.87 万元, 已形成 16 万吨低氧铜杆丝线及 2 万吨特种铝合金杆的生产能力, 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 实际已经完成投资。

注 8: 该金额未包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加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120,046,604.23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1,023,463.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200,000,000.00			2017年：		1,164,010,17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3%			2018年1-6月		70,134,184.98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注2）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3）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876,000.00	771,876,000.00	188,382,135.77	263,838,865.19	263,838,865.19	188,382,135.77	-75,456,729.42	24.41%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390,953,000.00	390,953,000.00	19,069,450.07	390,953,000.00	390,953,000.00	19,069,450.07	-371,883,549.93	4.88%
3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172,491,000.00	3,491,920.00	103,494,600.00	22,031,220.00	3,491,920.00	-18,539,300.00	2.02%
4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223,540,000.00	99,367,689.50	253,668,239.46	105,000,000.00	99,367,689.50	-5,632,310.50	49.68%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200,000,000.00						
5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54,140,000.00	354,140,000.00	26,714,580.66	107,200,639.46	107,200,639.46	26,714,580.66	-80,486,058.80	7.54%
6	补充流动资金（注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897,118,581.33	897,118,581.33	900,000,000.00	897,118,581.33	897,118,581.33		不适用
合计			3,013,000,000.00	3,010,118,581.3	1,234,144,357.3	2,019,155,344.11	1,786,142,305.98	1,234,144,357.33	-551,997,948.65	

募集资金总额:			3,061,023,463.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3	3				

注 1: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募集资金 42,354 万元，不再投入；将其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网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注 2: 截止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以分年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折算。

注 3: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调整了实施区域和建设期、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新项目，截止日承诺投入金额根据调整后的投资计划和进度填列。

注 4: 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010,118,581.33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013,000,000.00 元，差额 2,881,418.67 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原定以自有土地新建募投项目“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以下简称“ODN项目”)生产厂房,现公司向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直接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ODN项目建设。根据ODN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原计划投资为7,124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含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6,296.43万元,经协商购买价格为6,310万元;同时为使厂房及配套设施达到ODN项目的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完成购买后将对厂房进行改造与修缮,相关支出也将使用ODN项目募集资金。

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310万元,购买华宇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之事项,已于2014年5月实施,并已完成了对购入厂房的改造修缮。

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A. 公司在吴江经济开发区新设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并将本次募投项目ODN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 B. 公司对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8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额2.3亿元人民币,其出资构成为:
(1)至出资时ODN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2)公司持有的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北路168号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34亿元,其中6,310万元系以ODN项目募集资金支付)、
(3)公司自有资金。第二期出资将在公司归还ODN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后以该5,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出资。
- C. 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亨通光电购买ODN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形成的除厂房以外的其他资产,还将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ODN资产,

并将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转入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以实现公司 ODN 项目资产与业务的整合。

2014年9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完成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2.3亿元，由货币资金出资95,660,652.40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208,800.99元作为投资款，划入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房屋和土地出资134,339,347.60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和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ODN 资产的收购，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暂停生产并将全部经营业务、人员等转移至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完成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2.8亿元，由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作为投资款）。

③募集资金所涉及部分产品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同时，公司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以及工艺的改进，原有 ODN 设备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升，结合产品市场需求、公司销售订单接单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现有产能规模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ODN 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3,4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详见本节“3、募集资金变更后的项目”）。

④截至2015年12月31日，ODN 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7,254.17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和少量生产 ODN 产品的相关设备，该项目不再需要投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 ODN 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ODN 项目节余了募集资金116.7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公司一直致力于光纤预制棒生产设备的研发与改造，以最小的投资争取最大的产出。通过公司研发与设备部门的努力，对原有光纤预制棒设备的技术改造和升级，松散体尺寸、包芯比等关键指标有较大提升，产能提升较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为达到1210吨的

总目标产能所需投入的资金将低于预算。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5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详见本节“3、募集资金变更后的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棒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2,142.08 万元，公司总体的光棒制造能力达到了 1,210 吨的产能目标，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光棒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据此，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棒项目实际已经完成投资。光棒项目节余了募集资金 14,531.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变更后的项目：

依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20,500.00 万元和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3,4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和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其中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利用 8,000.00 万元募资资金，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利用 25,900.00 万元募集资金。

（4）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完成投入，已形成 16 万吨低氧铜杆丝线及 2 万吨特种铝合金杆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17,628.8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8,357.3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提供给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也相应由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光电缆产业园变更到亨通新能源所在地，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的亨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区内。

(2)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在西安地区拥有“吉网宽带”的网络资源以及“社区人”的智慧社区平台，并拟借助在宽带网络运营上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迅速切入智慧社区发展，并将其“社区人”智慧社区平台业务模式快速地在中西部多个省市推广，业务发展模式符合公司拟通过“宽带基础业务发展阶段”和“增值业务发展阶段”两个发展阶段逐步实现在光通信领域“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加快智慧社区产业布局，提高智慧社区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募集资金42,354万元中的20,000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西安景兆，用于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为更好地开展智能充电桩运营业务，助力苏州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打造低碳出行、绿色交通，公司适时调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并根据科学布局、车桩匹配、适度超前的原则，将投资节奏放缓，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2)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3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8,405,652.0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463,777,000.00	27,929,152.07
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206,870,000.00	---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175,942,000.00	476,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106,589,000.00	128,405,652.07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507号报告验证。

2、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2)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2016年4月23日至2017年7月24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14,006,548.6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876,000.00	185,149,135.77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390,953,000.00	12,942,593.87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3,365,920.00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注）	354,140,000.00	12,548,898.96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
合计	3,013,000,000.00	214,006,548.60

注：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实际置换 10,656,383.72 元。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1 号报告验证。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使用情况

依据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依据 2014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4 年 5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2014 年 6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1,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31,000 万元、2015 年 7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依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5 年 4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2015 年 9 月归还补充流动

资金 3,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6,500 万元。

2016 年 1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4,500 万元，2016 年 3 月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19,400 万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2,600 万元永久补充了流动资金，不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之后，未再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使用情况

依据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7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8 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合计 75,000 万元，2018 年 2 月均到期赎回。

2018 年 2 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30,000 万元。2018 年 5 月，公司到期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期限
“汇丰利” 2018 年第 124 期金质通结构性存 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4.25%	2018.2.12-2018.8.12

依据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依据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4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04,900 万元。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1、 2014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详见二、（二）1、。

2、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1）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77,187.60 万元，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建设期 2 年，根据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承诺投入金额应为 26,383.89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8,838.21 万元，加上使用国开基金投入的资金，已合计投入 2.5 亿元，原有产能有一定提升，缓解公司原来的产能压力，高端交联、直流海缆也试制成功并投入生产。但随着产能的提升，公司也逐步感受到目前位于常熟的海缆工厂受土地面积、地理环境、运输成本等的限制，在海缆国际化竞争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适度放缓了常熟海缆基地的进一步投资，并积极论证设立海缆研发生产第二基地的可行性，以加快提升海缆业务的国际化竞争能力。考虑到第二基地建设的项目论证及商务洽谈尚需时日，因此，为加快推进公司的“海洋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先将该项目暂不使用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该等募集资金变更计划已提交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项目计划募集资金 39,095.30 万元，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期 1 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906.95 万元，主要为实验室设备和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装配设备，项目投资未达承诺投资进度。该项目有所放缓，主要是因为受下游的新能源车辆定型和新能源汽车退补的影响，原研发产品投产计划不达预期，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未大规模投资生产线设备。

(3)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17,249.10 万元，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简称“亨通力缆”），建设期 2 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349.19 万元，与原投资计划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①为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的推进，公司与苏州市吴江龙韵长途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亨通龙韵”），也开展充电桩运营业务；合作方吴江龙韵是吴江地区公路客运的主要企业，其控股股东苏汽集团是全国规模较大的道路运输企业，双方合作有利于推进苏州地区新能源充电业务的拓展；亨通龙韵以自有资金在吴江地区已形成投资 2,017.54 万元；②亨通龙韵与亨通力缆以及吴江龙韵在吴江地区已合计建设完成近 600 个充电桩及其配套配电设施、以及智能管理平台，但主要以铺设公共充电网点和交流充电桩为主，与原投资计划相比，直流充电桩建设规模未达计划，主要是吴江区公交、客运、通勤等新能源汽车的替换率未达到预期，原为此配套投资的专用直流充电桩及配套配电设施的投资也因此放缓。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亨通龙韵，借助与吴江龙韵以及其股东苏汽集团的合作机会，将充电运营项目向苏州大市拓展；未来，将根据科学布局、车桩匹配、适度超前的原则，将投资节奏适度放缓，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和实施范围的扩大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4)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017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该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42,354万元中的20,000万元变更至“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由控股子公司西安景兆实施（详见本报告二、（二）2、）。该项目建设期17个月，根据投资计划，截至2018年6月30日应投入10,500万元，已投入9,936.77万元，投资进度与承诺无重大差异。

（5）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35,414万元，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期3年。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金额差异较大，项目开发进度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是：①拟投资的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尚未投入。原计划采集服务器放置于运营商机房，数据处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放置于公司机房，由于2016年11月《网络安全法》的正式出台，电信运营商加强了数据安全，数据要在运营商自建的机房内进行采集和处理后对外提供，原定计划先采集再集中进行关联处理的方案已不可行，因此，结合运营商的硬件购置需求，优网助帮拟在运营商机房内投入硬件，一是可以符合数据安全要求，二是以期换取数据购买成本的下降，该事项正在论证可行性并与相关运营商协商。②数据是该平台产品可靠性、有效性的核心，电信运营商数据对外开放的进展不及预期，对项目的开发、测试的进展存在一定影响。③项目高质量研发人员招聘量不达预期，节省了研发费用，但项目开发也受到一定影响；为解决研发人员的问题，优网助帮已在武汉成立开发中心，拟逐步扩大武汉地区的研发团队，有利于控制研发成本的同时保证研发水平，同时也采用委托开发的方式来满足部分研发需求。④项目原定三个应用模块开发，分别是互联网业务质量测评和精准营销、基于位置的区域性广告投放和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由于当前阶段研发人手不足以及互联网投资调查数据分析产品的需求平淡，因此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的应用模块未正式进入开发阶段，另两个模块的开发仍在努力推进。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达产年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累计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1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00.00% (注1)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209,695.03	是	
			42,974.03	37,777.3	44,878.19	82,261.50	44,777.98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8,009.58	6	44,878.19	82,261.50	44,777.98			
			(注2)	9	10,218.6	13,383.97	42,909.22	27,392.12	93,904.00	
2	FTTx 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销售收入						注3	
			36,208.90							
			利润总额							
			4,977.70							
3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38.22% (注4)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32,830.86	否	
			40,145.90	4,273.40	4,287.95	16,054.50	8,215.01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5,300.30	245.98	1,381.38	227.39	503.68	2,358.43		
4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93.17%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23,083.63	否	
			29,680.00		3,664.30	11,995.98	7,423.34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3,627.70		886.15	1,689.40	1,168.25	3,743.80		
5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铝合金48.63% (注5) 铜产品90.17%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1,312,733.43	是	
			650,461.50		286,424.67	664,025.66	362,283.10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8,549.10		1,578.63	3,605.57	1,753.18	6,937.38	(注6)	

注1：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投资后，公司光棒总体设计产能达到1210吨的目标，随后，随着光棒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产能继续提升，实际产量已经超出当时的设计产能。按照原设计产能，产能利用充足。

注 2: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达产年承诺效益根据实际产能与原承诺产能的比例折算。实际效益系根据原有产能和扩能改造后实际产能比例推算募投项目效益。

注 3: FTTx 光配线网络 (ODN) 产品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 7,254.17 万元, 主要投资了厂房和少量生产 ODN 产品的相关设备。项目可行性发生了变化, 已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注 4: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产能利用率数值较低, 一方面是因为该项目 2016 年全部投产, 产能释放有个过程, 另一方面是公司海光缆业务订单不及预期, 产能利用不充足。

注 5: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中, 特种铝合金导线投产和产能释放相对较慢, 报告期累计产能利用率仅 48.63%,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累计产能利用率达到 69.59%。

注 6: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报告期内累计效益达到承诺。该项目承诺建设期 18 个月即 2016 年 9 月建成, 计算期 (含建设期) 第二年运营负荷达到 20%, 第三年达到 60%, 第四年达到 80%, 第五年完全达产。项目效益实现承诺, 主要是因为该项目边投入边产出, 实际运营负荷较预测高。

2、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尚在建设期, 尚未完工。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2014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承诺建设期为 18 个月, 投产当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30%, 第三年达到 80%, 第四年完全达产。原计划 2015 年 9 月完工, 根据原承诺的达产进度和达产年效益,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的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销售收入	6,021.89	4,273.40	30,109.44	4,287.95	38,138.63	16,054.50	20,072.96	8,215.01
利润总额	666.19	245.98	3,663.59	1,381.38	4,974.38	227.39	2,650.16	503.68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效益未能达到计划，主要是因为项目订单量未达预期。海光缆的生产主要是以销定产，公司作为新兴的海光缆生产商，客户对产品的认证周期较长，公司正积极努力地开拓市场，争取订单。其次，由于实际产品的规格、市场竞争因素也使得单位售价低于预期。因此，在未能达到一定的规模效应和单位毛利水平不够理想的情况下，项目盈利情况未达预期。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承诺建设期为18个月即2016年9月建成，投产当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30%，第三年达到80%，第四年完全达产。

根据原承诺的达产进度和达产年效益，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的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销售收入	4,452.00	3,664.30	22,260.00	11,995.98	13,356.00	7,423.34
利润总额	478.80	886.15	2,574.90	1,689.40	1,605.63	1,168.25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效益未能达到计划，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新能源汽车厂商，客户结构相对单一，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电缆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产品结构和订单量未达预期，虽然产能利用相对充足，但每公里单位价格和销售收入与预期相比存在较大差异。

2、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议案四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7）92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506,522 股，每股发行价为 25.8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8,976,375.41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划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50199763609000755 的人民币验资账户 3,012,047,087.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6,204,127.75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819,345.78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2,999,989.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98 号《验资报告》。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90,174.20	77,187.60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46,646.60	39,095.3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3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939.10	17,249.1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4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9,817.80	42,354.00	母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8,661.10	35,414.00	子公司优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网助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帮科技有限公司
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33,238.80	301,300.00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不再投入，将募集资金中的2亿元变更至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上述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及内容，将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金额为90,174.2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77,187.60万元。原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高压”）。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金额为45,000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14.70%。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拟投资总金额46,731.3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5,000万元，实施主体为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工”）。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亨通海工100%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收购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亨通高压收购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亨通海工100%股权。待上述股权交割手续完成后，亨通海工将成为亨通高压全资子公司。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已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由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 90,174.2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77,187.60 万元。原项目为海底光电复合缆扩建项目，产品种类包括 35kV 三芯海底光电复合缆、110kV 单芯海底光电复合缆、110kV 三芯海底光电复合缆、220kV 单芯海底光电复合缆、220kV 三芯海底光电复合缆、500kV 单芯海底光电复合缆和脐带缆。

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53%，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6.68 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 18,838.21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8,349.39 万元（不含利息）。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原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

截至 2018 年 7 月末，原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96 亿元，加上国开基金投入的专项资金，已合计投入 2.65 亿元，原有产能有一定提升，缓解了公司原来的产能压力，高端交联、直流海缆也试制成功并投入生产。但随着产能的提升，目前位于常熟的海缆基地受土地面积、地理环境、运输成本等的限制，在海缆国际化竞争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正在积极论证设立海缆研发生产第二基地的可行性，以加快提升海缆业务的国际化竞争能力。因此，公司决定适度放缓目前常熟海缆基地的扩产进度。基于此，同时又考虑到第二基地建设的项目论证及商务洽谈短期内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公司的“海洋战略”，公司决定预留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常熟海缆基地现阶段的生产设备和厂房投资，将暂不使用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新项目。

2、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海洋能源互联产业链的延伸

公司是我国为数不多的海缆生产企业之一。在海缆制造领域，公司秉承高起点、重研发的发展战略，引进世界先进生产设备的同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公司海缆生产技术突破世界海缆最高电压等级（500KV）、最长长度、最大截面的技术壁垒，生产的单根 18.15 公里无接头、大长度 500kV 交联聚乙烯光电复合海底电缆打破了国外海缆巨头对大长度超高压海缆技术的垄断。目前公司的海缆产品在海上风电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近期，公司相继中标中广核福建平潭海上 300MW 海缆设备采购项目、葡萄牙海上浮式风电海底高压电缆总包项目、中广核

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 220kV 海底电缆项目、龙源大丰（H7）200MW 海上风电项目 35kV 海底光电复合电缆及附件采购项目等。公司的海洋能源互联产业已由起步阶段进入快速成长阶段。

同时，亨通海工目前主要从事海上风电场的海缆铺设业务，在海上风电施工领域积累了一定的装备及技术经验。新项目是公司在海缆生产制造、海缆铺设的基础上对公司海洋能源互联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具备海缆生产、海缆铺设、风机安装施工的 EPC 总承包能力，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拓展。

3、海上风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风电为我国非化石能源的主要增长动能之一，具备长远发展空间。海上风电已经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2017 年中国海上风电取得突破性进展，新建装机容量达到 1.16GW，同比增长 97%；累计总装机容量达到 2.79GW，排名全球第三，仅次于英国和德国。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重点推动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的海上风电建设，到 2020 年四省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均达到百万千瓦以上；积极推动天津、河北、上海、海南等省（市）的海上风电建设；探索性推进辽宁、山东、广西等省（区）的海上风电项目；到 2020 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力争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随着我国鼓励海上风电发展的政策出台，未来几年我国海上风电预计将完成跨越式发展。

亨通海工所在的张家港市位于江苏省，江苏省拥有丰富的海上风能资源，且受台风等灾害性气候影响较小，具有得天独厚的开发条件。近年来，江苏省的海上风电建设发展快速，走在全国前列。除江苏外，本项目主要的目标区域还包括浙江、福建和广东附近海域，上述省市为我国沿海发达区域，电力消费需求旺盛，同时也有良好的海上风电资源。根据《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 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布局，截至 2020 年，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四省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 850 万千瓦，约占全国总规模的 85%；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四省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450 万千瓦，约占全国总规模的 90%。2020 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布局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累计并网容量 (单位：万千瓦)	开工规模 (单位：万千瓦)
1	天津市	10	20
2	辽宁省	-	10
3	河北省	-	50

4	江苏省	300	450
5	浙江省	30	100
6	上海市	30	40
7	福建省	90	200
8	广东省	30	100
9	海南省	10	35
合计		500	1005

综上所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贴切公司产业布局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在海洋能源互联产业与核心战略客户的合作，抓住海上风电爆发式增长的历史机遇，公司决定将拟用于原项目的 45,000 万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新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项目为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在已有资产的基础上拟继续投资建设两条海上风机安装平台船以及两台嵌岩钻机，建成后将形成年安装 76 台风机、嵌岩打桩 12 根的施工能力。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亨通海工，公司拟以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亨通海工用以新项目的实施。

新项目计算期 12 年，其中建设期为 18 个月。新项目总投资 46,731.3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45,00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5.11%，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6.82 年。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我国是一个海洋大国，近海、深海及潮间带风能资源十分丰富。我国海上风能资源丰富，根据全国普查成果，我国5-25米水深、50米高度海上风电开发潜力约2亿千瓦；5-50米水深、70米高度海上风电开发潜力约5亿千瓦。

国家《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重点推动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的海上风电建设，到2020年四省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均达到百万千瓦以上；积极推动天津、河北、上海、海南等省（市）的海上风电建设；探索性推进辽宁、山东、广西等省（区）的海上风电项目；到2020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力争累计并网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

未来随着海上风电项目的大规模开工建设，我国海上风电施工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二）新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新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 market 发展前景经多次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国家产业政策重大变更、市场环境不利变化、公司人才储备不足等情形，则新项目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新能源发展政策，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加强人才储备，从而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五、项目所涉及的审批情况

公司正在办理新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手续。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各专委会工作职责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1. 将原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投资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修订为“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

2. 取消原三十七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变更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公司半导体产业发展定位，对公司半导体投资项目提供决策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为公司半导体投资项目实施提供指导意见；

(五)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核实；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取消原三十九条。

变更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

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职责和科学决策，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章 董事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第四条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公司董事享有如下职权：

- （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享有知情权、建议权和质询权；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三）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出席股东大会，并就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 （五）经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处理公司事务和对外签订合同。
- （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

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九）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一）不得从事对公司忠实义务违反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四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与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

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二十七条 除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当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三十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章 董事会职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限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值的百分二十以下，超过该投资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限于公司前一末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下，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除标准无保留意见外的其他类型审计意见，包括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含带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公司半导体产业发展定位，对公司半导体投资项目提供决策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为公司半导体投资项目实施提供指导意见；

(五)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核实;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候选人;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负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五章 董事长职权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予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应当以决议的形式进行, 所授予的职权应当具体明确, 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闭会期间行使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一)、(二)、(八)、(九)、(十一)、(十三)、(十五)项所规定的职权。

上述授权应遵循公开、适当、具体的原则, 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六章 董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监事会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可采用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 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经全体董事同意的, 可随时通知。

如有本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 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 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 可由副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七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十一条 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应列席董事会会议，与会议有关的部门负责人或审议方案的起草人必要时也可列席会议。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不得对事先未列入会议议程的问题讨论和表决。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议事、决策工作程序如下：

(1) 对董事会自行决定的议事决策事项，董事会可委托总经理组织职能部门进行调研、查证，制定可行性方案；如属提议事项，则由提议人或部门负责人提交方案或报告；

(2) 由董事会视需要组织专业委员会对可行性方案或报告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报告。如法律规定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财务顾问对有关事宜进行认证并出具意见的，应聘请上述中介机构进行认证并出具意见；

(3) 通过上述论证或认证，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并由监事会对董事会履行诚信义务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4) 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应依法召集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 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交付总经理负责制定实施计划并具体执行；

(6) 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专门执行董事对决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作出结果评价，并依据法律规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对有关事宜的实

施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7) 对属于股东大会决议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在下次股东大会上作出专项报告或不能执行原因的说明。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可行性研究及形成的决议、实施结果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程和程序如下：

- (1) 由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由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宣读和介绍本次会议的议题；
- (2) 对会议议题逐项进行讨论并表决；
- (3) 所有议题讨论并表决完毕后，由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 (4)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署董事会会议记录；
- (5) 与会董事签署根据会议记录制作的董事会决议。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通知提案人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会，就与会董事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八条 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得终止。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有关职工工资、住房、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第八章 董事会记录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决议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